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台州市路桥区城中村旧城区块 PPP 项目
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签订的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涉及金额初步估算为100亿元人民币。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。

●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15 日，本公司、刚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（甲方）签订了《城中村改造旧城区块一期（含清明上河图）PPP 项目合作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为进一步加快落实台州市路桥区城中村改造旧城区块一期（含清明上河图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整体开发建设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缩短建设开发周期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有力推进民生事业的跨越发展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就本项目以 PPP 模式开发建设事宜开展战略合作达成意向协议。

2016 年 6 月 17 日，台州市路桥区政府就台州市路桥区旧城板块

一期整体开发建设与公司签订了《台州市路桥区旧城板块一期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初步预估金额为 48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30），因旧城改造建设区域范围扩大及旧城改造规划调整，故在此基础上签订本协议。

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及合作原则的意向性和框架性约定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协议方基本情况

协议甲方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。

协议乙方为本公司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7年4月8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,880万元，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88号1001室，法定代表人徐建刚，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投资咨询（除经纪），企业营销策划，金融信息服务（不得从事金融业务），自有设备租赁（不得从事金融租赁），建筑材料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，金属材料、燃料油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纸浆及纸制品、食用农产品、工业用油脂油料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包装材料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范围：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旧城改造一期范围内（东至泰隆街，南至邮电路，西至银座街、南官河，北至路桥大道），内

容包括动迁安置房建设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南官河两岸现代版清明上河图整体开发等，项目初步估算约 100 亿元。

2、项目合作模式：本项目中标人以 PPP 模式实施项目的投融资、开发、建设施工与管理。甲方视乙方为本项目重要投资人及重要潜在中标人，若中标，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及相关 PPP 合同约定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、管理及项目运营。项目建成后，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 PPP 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移交给甲方，甲方按相关 PPP 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3、本协议为双方投资意向协议，具体事项在正式合作合同中明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签署后如能正式落地，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。

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台州市路桥区城中村改造旧城区块一期PPP项目开发建设展开合作的意向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项目正式招投标情况确定，届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城中村改造旧城区块一期（含清明上河图）PPP项目合作意向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